**三门县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浙衡达-2020-025号**

项目名称：三门税务展示厅项目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

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有关规定，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就三门税务展示厅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编号：浙衡达-2020-025号**

**二、招标公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1 | 三门税务展示厅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 | 1 | 项 | 105万元 | 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设计、制作、安装并验收合格。 | 三门县税务局 |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具有本次采购内容的经营范围（如设计或广告设计制作、展厅展览设计、制作等）；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 10月21日

地点（网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mztb.com>）网上直接下载

 售价（元）：0

**六、报名时间、地点及报名时提供的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介绍信或法定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报名时间：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0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报名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19号金茂大厦A幢2楼（浙江衡达有限公司202室）。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 10月21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 21日 9:00

  开标地点：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18号）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公告发布网站：**

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mztb.com](http://www.xjztb.cn)）。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18号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576-8330506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19号金茂大厦A幢2楼

联系人：王爱月 联系电话：0576-839300193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

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三门税务展示厅项目 |
| 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3 | 招标内容 |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封装成一袋）、资信与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提供U盘1个，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封装成一袋）。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
| 14 | 其他 | 1、当日参加投标的各单位人员应按照疫情防控规定做好口罩佩戴等防护工作，并配合做好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要求的身份登记、健康码扫码、体温检测等相关检查。不符合要求者无法进入开标现场。 2、建议各投标人代表提前到达投标现场。3、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人：是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或投标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供应商（或投标人）员工（指本供应商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的，采购组织单位将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在处罚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5、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见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相关证书（提供法人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资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如企业规模、经营业绩、人员与技术力量等（附件5）；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见附件6）（附上每个业绩合同复印件）；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7）（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见附件8）（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

（5）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表（见附件9）（提供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6）商务需求响应表（见附件10）；

（7）技术需求响应表（见附件11）；

（8）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技术方案[包括项目设计方案深化、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资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3）；

（2）、报价明细表（附件14）；

说明：

（1）.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现场踏勘、创意设计、材料、人工、制作、安装、各种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若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有文字及表格应采用白色标准A4纸（如有图纸可采用A3纸）进行打印或印刷(建议双面打印或印刷），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封面不得简装，不得活页装订**。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 5 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 5 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5 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③投标文件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等字样。**

**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出入，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密封

**▲①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②“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

③外包装封面内容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④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②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③如因故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约束。

**5、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应出具身份证原件，若为全权代表参加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照相关附件内容）。**授权委托书可以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提交，也可以编入资格证明文件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项目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本次开标采用先拆封、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拆封、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3.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4.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5.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6.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7.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拆封后的商务与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于正副本数量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当场退还投标人代表并由其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9.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10.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报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1.主持人公布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以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1、商务条款不响应；

1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在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资信与技术文件为 80 分，报价文件为 20 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资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资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一）资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第2位四舍五入）。

（二）各投标人资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资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商务标得分：

评标基准价=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2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个百分点或每低1个百分点均扣0.5分。中间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四）总得分的统计及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总得分＝资信与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标得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资信与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

四、详细的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企业资信（8） | 3 |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3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的财务报告得3分。提供财务报告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2 | 投标人具有三级广告企业证书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2 | 人员配备 | 2 |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艺美术设计师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3 | 项目业绩 | 5 | 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设计施工一体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4 | 特殊工种人员到位承诺 | 3 | 本项目所需特殊专业工种人员上岗证书（如电工、焊接工、切割工等），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人员近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5 | 设备配备情况 | 6 |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综合评比打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件印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不得分。一类得6分；二类4分；三类得2分。 |
| 6 | 设计方案 | 30 | 根据整体设计方案（深化后的方案）的平面布局、立意构思、方案策划、功能实用、美观协调、经济适度、成果表达等综合打分：一类得30-24分；二类得23.9-17分；三类得16.9-10分；四类得9.9-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视频展示 | 5 | 通过视频、动画展示设计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综合评分。提供U盘，不提供，不得分。 |
| 8 | 组织实施方案 | 10 | 根据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等综合打分:一类得10-7分；二类得6.9-4分；三类得3.9-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9 |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 5 | 根据结合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综合打分：一类得5-4分；二类得3.9-3分；三类得2.9-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售后服务 | 4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综合打分：一类得4-3分；二类得2.9-2分；三类得1.9-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1 | 标书制作 | 2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性，是否具有目录索引、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综合评比得分。 |
| 价格得分 | 20分 | 评标基准价=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2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个百分点或每低1个百分点均扣0.5分。中间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

注：1）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2）所有涉及打分项的相关证书和业绩原件备查，投标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时未提供原件，则相应分值扣除。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三门税务展示厅项目

二、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局总局三门县税务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18号，本项目设计及施工范围三门县税务局一楼大厅室内外，约550平方米。

三、主要设计内容：

1、三门县税务局一楼及室外党建文化、单位文化，展厅展示、灯光艺术及亮化、植物绿雕、液晶拼接屏、触摸屏软件开发等文化氛围的设计与布置。一楼需设置进门口雕塑小品造型，主体墙面的显著位置设置税务文化、发展历程、党员风采等。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以投标人现场探勘过程中招标人的需求为准。

2、场景布置和氛围宣传设计应遵循“山人海智、峥嵘税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设计理念，以中国税务精神作为党建品牌灵魂，突出廉政主题、廉洁元素；富有创意，符合税务相关文化功能要求。

3、具体方案与文字构造根据招标人意见实行。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设计、制作、安装并验收合格。

**二、服务地点：**三门县

**三、项目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现场踏勘、创意设计、材料、人工、制作、安装、各种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本顶目采用可调价格合同，但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招标人最高限价（105万元）。结算方式如下：

（1）工程量按实计量，计价依据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相关定额；

（2）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参照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询价结算。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

2、项目安装完工后7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5%；

3、项目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余下1.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五、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三门县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具体见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2、本顶目采用可调价格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招标人最高限价（105万元）。结算方式如下：

（1）工程量按实计量，计价依据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相关定额；

（2）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参照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询价结算。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益；如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等）。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1.服务质量保证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0年 月至 年 月

2.履行方式：合同签订后，履行设计、制作、安装、质保等全部工作。

3.履行地点：三门县。

**九、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

2、项目安装完工后7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5%；

3、项目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余下1.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购配件、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如甲方要求或出现设计变更引起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的，双方协商以签证单方式确定。

2、乙方采购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须有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产品，禁止使用，并由采购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

3、乙方在合同中所涉及到的设备的名称、型号应同安装施工中实际使用的设备材料一致。

4．乙方应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按照以下一种或多种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次损失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可抗力除外）。

**十二、安装和验收**

1. 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免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安装。

2.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采购人将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3.货物到达工地现场安装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向甲方递交到货验收通知书。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短缺、质量等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补齐。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包装、运输、包管**

1. 制作完成和表面处理完毕的暴露表面，在装运、搬动和安装过程中，必须用胶膜加以保护。

仓储与搬动过程中，必须加以保护，以防止标识牌因受到潮湿、污染、温度变化、阳光直射、作业行为以及其它原因而受到破坏。

2. 当标识牌的重量不能用人手处理时， 供应商应在包装及标识牌上配置合适的吊具配件，以致能配合机械吊运或吊装时不损害标识牌的完整性。

3.乙方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派专人对到场货物进行保管，做好防盗、防火保护，在工地保管期间，如发生盗窃等情况造成货物遗失，乙方负责对遗失货物进行补齐，费用自理。

4.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5000元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一份，三门县财政局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见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相关证书（提供法人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情况介绍：如企业规模、经营业绩、人员与技术力量等（附件5）；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见附件6）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7）；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见附件8）；

（5）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表（见附件9）；

（6）商务需求响应表（见附件10）；

（7）技术需求响应表（见附件11）；

（8）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技术方案[包括项目设计方案深化、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资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企业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综合情况介绍 | 如（企业规模、经营业绩、人员与技术力量、服务网点情况等）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附上每个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岗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根据评分表内容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3. 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近6个月）。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职务/职称 |  | 联 系 方 式 |  |
| 主 要 业 绩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本表后应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近6个月）。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9

**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 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使用情况** | **投入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0**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期 |  |  |  |
| 2 | 项目报价要求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具体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3）；

2、报价明细表（附件14）；

**附件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1** | 三门税务展示厅项目 | 1 | 项 |  |   | **三门县** |  |
| **大写：**  |

**备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现场踏勘、创意设计、材料、人工、制作、安装、各种社会保险、管理费用、招标代理费、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4：**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清单 | 数量/单位 | 综合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备注：

1. 投标报价应包含现场踏勘、创意设计、材料、人工、制作、安装、各种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